

民事法判解

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終局執行名義，執行法院應否准許？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6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債務人乙所有之財產，已經金錢債權人甲聲請為終局執行中，乙之另一債權人丙對同一財產復聲請假扣押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基於甲終局執行之優先性，即不應再准許丙之假扣押執行
- (B)因於甲終局執行終結前，甲仍有可能撤回執行，故應附條件准許丙於甲撤回執行時，得為假扣押執行
- (C)基於平等主義之原則，仍應准許丙之假扣押執行，同受清償分配
- (D)應視丙之假扣押執行為參與分配，以其應受分配金額予以提存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再債權人提供擔保金為假扣押之執行後，就所欲保全之債權未提起本案訴訟，如未撤回假扣押之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33條規定，於假扣押之標的交付執行時，仍可受分配，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不當所受之損害，可能繼續發生，故在其假扣押所欲保全之債權於執行程序分配終結確定未受分配前，尚難認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反之，若債權人為假扣押執行後，雖未撤回假扣押執行，且於假扣押標的物經他案為終局執行時獲得分配，但倘債權人就同一筆債權已取得終局執行名義，並據以領取所受分配之金額，則因假扣押執行之標的物已經終局執行完畢，因此所獲保

全之債權（即受分配之金額）亦經債權人以終局執行名義加以受償，自應認已該當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

【爭點說明】

強制執程序應分配予假扣押債權人之款項，經執行法院依法提存後，該假扣押債權人提出執行名義領取該款項，是否限於具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終局執行名義。實務見解有所分歧，分述如下：

（一）否定說：

按強制執行法第133條，其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假扣押債權人於本案獲勝訴判決確定後，得就提存款而受償（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18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可知假扣押債權人未取得本案勝訴判決前，其有無受償之權利，尚屬不明，僅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之本案訴訟確認。又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終局執行名義，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是假扣押債權人未提起本案訴訟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尚無法領取受分配之款項（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6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5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肯定說：

1. 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33條規定所應提存之分配金額，係指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依分配程序所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部分之金額而言。假扣押債權人須俟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獲得本案勝訴確定判決或有「其他終局執行名義」後，始得就該提存之分配金額受償（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考量假扣押之目的在保全債權人將來之終局執行，則債權人僅需取得具備執行力之終局執行名義，即可對強制執行法第133條後段所規定之提存款聲請執行並領回，並不以取得確定判決或與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為必要，而支付命令、本票裁定之執行力，亦不應因是曾為假扣押執行而減損。
2. 否定說雖援引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為據，惟該規定乃在債務人否認假扣押債權存在時，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提起訴訟，以求儘速確認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否，其規範目的與應否許假扣押債權人逕提出終局執行名義領取提存款之判斷實屬無涉。
3. 管見以為，應採肯定說為當，蓋假扣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就債權存否未必有爭執，況且民國102年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支付命令

僅有執行力而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如強令假扣押債權人需取得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始得領款，則債權人唯有起訴一途，此不啻強令債權人就多數無爭執之債權起訴，殊與程序法上設計支付命令、本票裁定等非訟執行名義以疏減訟源之目的有違。至若假扣押債務人就債權存否爭執，本得於支付命令程序中異議或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予以確認，對其保護尚無不周，目前實務穩定見解亦採此一見解，併予敘明。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521、529條

強制執行法13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